

国、俄罗斯联邦和德国将援助其发展一个民用核能方案。¹⁰²

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评论说，对中东所有国家不加选择和歧视地执行《不扩散条约》是重要的。他欢迎于 2007 年 8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就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达成的工作计划协议，并敦促辩论各方采取克制，不要试图影响原子能机构的独立性。¹⁰³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初步程序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5551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718(2006)号决议

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5551 次会议上，¹⁰⁴ 阿根廷、中国、法国、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一封信，其中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发言人的声明。¹⁰⁵ 在信中，发言人指出，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的地下核试验是加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卫能力的一项措施，“完全归因于美国的核威胁、制裁和压力”。他抱怨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进行核试验后，“美国马上操纵安全理事会发表决议，向平壤施加压力，这是令人不安的动向，表明要对我国实行集体制裁”。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核试验，但他声明，他的国家通过对话和谈判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意愿依然未变。但是，如果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大压力，它将继续采取具体对策，认为这种压力就是宣

战。主席还提请注意 2006 年 10 月 13 日法国代表的三封信，¹⁰⁶ 其中转递了与核、弹道导弹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决议草案；¹⁰⁷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18(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发射弹道导弹；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告；

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活动；

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

又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现有的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决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某些货物和材料的出口或进口采取措施。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对决议表示欢迎，并强调必须坚定和迅速地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负责任的行动作出反应。他们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其他外，必须执行所有安理会决议，包括第 1695(2006)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要求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弹道导弹计划和以可核查的方式放弃核发展，并重返六方会谈。大多数代表强调，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制裁措施将暂停或取消。俄罗斯联邦和日本代表¹⁰⁸感到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 2006

¹⁰² S/PV.5807, 第 2-3 页。

¹⁰³ 同上, 第 3 页。

¹⁰⁴ 会议讨论详情, 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B 节; 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九部分 B 节。

¹⁰⁵ S/2006/801。

¹⁰⁶ S/2006/814、S/2006/815 和 S/2006/816。

¹⁰⁷ S/2006/805。

¹⁰⁸ S/PV.5557, 第 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7 页(日本)。

年 10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的信息。¹⁰⁹ 一些成员还谈到人道主义关切，并指出制裁不是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受苦的人民。¹¹⁰

美国代表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试爆核装置是安全理事会历来必须面对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他强调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它可能扩散者”发出的强烈而明确的信息，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再次背弃自己的承诺表示失望。他强调安理会必须有所准备，以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决定无视有关决议，表示美国和其他会员国可以在任何时候加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并返回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他最后向美国在该区域的盟友保证，美国政府仍致力于保护它们的安全，并将寻求加强与其盟友的防御合作，包括弹道导弹防御合作。¹¹¹

联合王国的代表说，安理会有义务谴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衅行为。¹¹²

日本代表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扩散国的行为不考虑后果，是有案可查的，它不仅具备了弹道导弹发射能力，又具备了核能力，构成了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他表示遗憾的是，核试验违反了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署的《平壤宣言》、2005 年 9 月 19 日《联合声明》以及其他协定。他指出日本政府已宣布采取有力措施抗议核试验，包括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船只进入日本港口，他敦促其他会员国迅速执行决议的规定。¹¹³

中国代表表示坚决反对核试验，赞同安理会有力而适度的反应。然而，他表示不赞成对进出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货物进行检查的做法，因此表示对决议中的相关条款持保留态度。他强烈敦促会员国采取慎重而负责任的态度，防止采取可能激化矛盾的挑衅性行动。他强调，中国政府仍然致力于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并表示他相信六方会谈是一个切合实际的措施。他表示坚决反对诉诸武力，并对各方都表达了坚持外交努力的重要性表示满意。¹¹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作出强有力但经过审慎考虑的反应，以防止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他强调任何制裁措施都不应是无限期的，并强调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目标只有借助政治和外交手段才能实现。¹¹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反对该决议，声称安理会“强盗似地”通过一项胁迫性措施，却无视美国对他的国家的核威胁、制裁举措和压力。他声称，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核问题作出了一切努力，美国政府却以制裁和封锁政策来回应其耐心和真诚的努力。他还指出朝鲜半岛无核化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终目标。他最后表示，核试验并不违背它在其中承诺拆毁核武器并放弃现有核计划的 2005 年 9 月 19 日《联合声明》，因为他的政府已澄清，一旦美国放弃其敌视政策和两国间建立信任之后，它就不会需要核武器。¹¹⁶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核试验违反了 2005 年 9 月 19 日的《联合声明》和 1991 年签订的《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是不可接受的。他最后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将永远得不到同情，其对朝韩之间关系产生的影响只能是消极的。¹¹⁷

阿根廷代表指出，散发 2006 年 10 月 13 日法国代表的信¹⁰⁶ 仅仅是为了确认决议提及的物项，而不

¹⁰⁹ S/PRST/2006/41。见本章第 27 节(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¹¹⁰ S/PV.5551，第 3 页(美国)；第 5 页(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

¹¹¹ 同上，第 2-3 页。

¹¹² 同上，第 5 页。

¹¹³ 同上，第 6-7 页。

¹¹⁴ 同上，第 4-5 页。

¹¹⁵ 同上，第 5-6 页。

¹¹⁶ 同上，第 7-8 页。

¹¹⁷ 同上，第 8-9 页。

是就控制特定条约所涉领域内双重用途的材料和技术制订立法。¹¹⁸

2007年1月11日(第5618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7年1月11日第5618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在2006年10月14日至2007年1月11日期间的活动的通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主席通知安理会,委员会修改了化学和生物方案清单。他说,委员会已收到46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关于他们为切实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他还指出,委员会已经收到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提供指导意见或通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的情况的信。他指出,委员会认为,关于奢侈品的任何定义,都将是各个会员国的国家责任,并指

¹¹⁸ 同上,第6页。

出该决议的用意并不是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造成负面的人道主义影响。¹¹⁹

美国代表呼吁尽快通过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的物项、物资、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清单修正案。她补充说,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应在不迟于1月底通过,但其通过并不是委员会或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先决条件。¹²⁰

法国代表要求委员会开始有关查明冻结资产和限制旅行的措施针对的个人和实体的工作;考虑在清单上增加项目;规定本决议的规定并不禁止疫苗或基本产品。¹²¹

联合王国代表敦促其余146个联合国会员国就本国为执行决议的规定已采取的步骤提交报告。¹²²

¹¹⁹ S/PV.5618,第2-3页。

¹²⁰ 同上,第3页。

¹²¹ 同上,第3-4页。

¹²² 同上,第4页。

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4年5月17日(第497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4年5月17日第497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的主持下举行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专题的公开辩论。¹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外,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外以及下列国家代表也发了言: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及、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

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乌克兰。

安理会面前有2004年5月10日巴基斯坦代表的一封信,²其中包括一份非正式文件,建议重点讨论下列问题:在最近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需求激增之后,联合国系统在从会员国获得足够的政治、财政、人力和后勤支持方面即将面临的挑战;评价自卜拉希米改革以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取得的进展;³评估维持和平行动在战略和业务方面今后的趋势。此信列入议程。

¹ 要了解有关会议讨论情况以及通过的决定方面的更多资料,有关决定和投票情况,见第四章,第一部分,说明;关于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第六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12(c);关于《宪章》第四十四条和四十七条方面,第十一章,第五部分,C节、D节和F节;关于《宪章》第八章方面,第十二章,第三部分,A节。

² S/2004/378。

³ 见A/55/305-S/2000/809(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